

## 第十一章 訴訟輔導科

### 壹、成立背景

「提高行政效率，加強為民服務」向為政府施政重點，行政院自民國 82 年起推動並開始實施「行政革新方案」，其中「加強為民服務」亦列為重點要求，十餘年來積極推動，已逐步建立各項為民服務工作的行政制度及作業模式，各級機關也由消極便民進入積極服務。行政院每年規劃應推動的實施要項，責成各機關切實辦理，導引各行政人員以革新的作為、革心的態度，確實朝向建立以顧客為導向的服務性政府邁進。值此為民服務事務日趨多元化、複雜化，民眾對於政府施政的期望日益殷切，對於服務品質的期許日益提昇，政府機關應以更迫切的行動、高效能的服務、高水準的品質，加速各項改革行動。

### 貳、科室成立沿革

#### 一、現行為民服務中心架構

為樹立優良司法形象，落實為民服務工作，前行政院研考會於 62 年 3 月 20 日函頒「行政機關櫃臺服務工作及服務態度改進要點」明定各級行政機關設置服務中心或服務臺，目的在於為民服務，解決人民疑難問題，故服務中心可說是政府與人民間的重要橋樑之一。法務部亦於 70 年 4 月 1 日函頒「法務部推行便民工作實施要點」，明定所屬各機關執行業務，應在適法範圍內便利人民，設置之服務臺應經常派駐適當人員加強服務，服務人員對於當事人之詢問，應以誠懇態度為詳盡之解說。

#### 二、成立訴訟輔導科專責承辦為民服務工作業務

法務部於 76 年 4 月 7 日函頒「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暨所屬各級法院檢察處為民服務工作改進要點」，明定各級法院檢察處為民服務中心主任，承檢察長之命，督率服務處人員辦理多項為民服務事項。本署為配合辦理，遂於 76 年 10 月間編印「為民服務工作手冊」，並製作「臺灣高等法院檢察處暨所屬



各級法院檢察處推行為民服務工作簡表」明列主辦單位為訴訟輔導科或服務處書記官，要求建立服務觀念，講究服務態度，協調有關科室共同配合，辦好為民服務工作。並於附件增列「為民服務工作辦理成果報告表」要求各級法院檢察處配合辦理。其中服務項目含以言詞、書面、電話答覆當事人或民眾詢問事項之次數。訴訟輔導含代繕聲請書狀件數；免費提供書狀等例稿件數。輔導平民法律扶助人數。妥善處理當事人或民眾陳情事件及聲（申）請案件及次數。為民服務中心主任或副主任等代表檢察長或報請檢察長親自接見當事人或民眾當面解釋疑義事項之次數。

## 參、訴訟輔導科工作概況

### 一、設立依據

訴訟輔導科係依據「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處務規程」設置，依該規程第 44 條規定掌理關於為民服務、平民法律扶助等事項。並設置為民服務中心，採任務編組方式，由襄閱主任檢察官兼任中心主任，書記官長兼任副主任，各科室主管及訴訟輔導人員兼任幹事。兼辦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訴訟輔導科業務。

### 二、現有成員

科長及為民服務中心櫃臺服務書記官各 1 名。

### 三、工作重點

關於為民服務工作相關業務之研議、策劃執行與協調；關於輔導訴訟當事人聲請事項；協助推廣平民法律扶助事項；有關法治教育與法律宣導事項；辦理鄉鎮市區調解業務之宣導、輔導及考核事項；92 年 2 月 15 日起側錄監看所屬各級法院檢察署偵查刑事案件新聞處理及發布事項（含警政署所屬警察機關）；配合研考科辦理所屬各機關為民服務品質考核工作；協助輿（民）情反應資料之蒐集與處理及民意調查業務；其他有關訴訟輔導事項或長官交辦事項；為民服務中心採「單一窗口」櫃臺作業方式，結合本署收文、收案、收狀及檔案應用開放與訴訟輔導，辦理各項服務業務。

## 肆、歷任主管

本署訴訟輔導科於 86 年 10 月間成立，歷任主管如下：

姓名	就任年月日	就任年月日	職稱
李重明	86.10.15	94.2.27	科長
柯文法	94.2.28	96.12	科長
楊麗娃	97.10	98.12	科長
鄭正雪	98.12	99.12	科長
許訓銘	99.12.1	迄今	科長

(本署資料檔案)